



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16)第063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文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1365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1、如山水文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2)A所述,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及《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期限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就该笔负债的金额达成一致,故无法合理判断该笔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如山水文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公司目前收入来源仅为经营性物业出租收入,企业经营困难缺乏发展后劲。2015年公司拟将主营业务转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未能实现。山水文化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10.89万元,累计亏损-46,168.90万元;逾期借款及利息为19,045.35万元;投资性房地产45,684.79万元及固定资产81.43万元、无形资产616.59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



这些情况表明，山水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山水文化公司虽然在附注二（2）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账面记录负债金额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回函金额不符，金额差异较大，无法合理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程度。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由于山水文化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山水文化公司虽然在附注二（2）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故我们对山水文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公司账面记录负债金额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回函金额不符。我们尚无法确认该等事项可能对山水文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山水文化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不具有广泛性。

虽然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但持续经营状况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未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水文化公司为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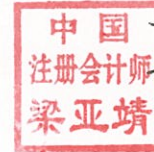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亚靖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